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版）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使用说明

一、《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由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适用此招标文件范本。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适用于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等三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652323260421003680010 02

招标人：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誉淳华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95

第五章 项目清单 208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209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2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已由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呼发改投资[2025]75号和呼发改投资[2026]5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2、项目规模：改造二供加压泵房31处；安装供水流量、压力监测及调流调压设备50套；更新物联网水表31400块；第三水厂管网及监控系统改造；乌伊路供水管道1495米改造等附属设施。

3、建设地点：呼图壁县

4、工程投资额：5300万元（本项目控制价：39461211.12元）

5、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6、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1日，总工期245天(日历日)；其中设计周期为15天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并通过图纸审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现行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书的约定；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提供试运行管理、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验收、施工现场服务及设计后续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以及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预算须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2）施工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等全部总承包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3）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范围：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具备）。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中标企业在中标后进行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具有2025年10月至2026年03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兼职。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若施工负责人符合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允许兼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1）设计单位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单项工程项目类似设计业绩至少有2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2）施工单位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至少2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025 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企业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只对项目负责人业绩作出要求。

5、财务要求：近3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份提供，2025年1月1日之后新设立企业，需提供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财务要求）。

6、其他人员要求（如有）：

（1）施工单位：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具有2025年10月至2026年03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任何岗位；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子中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安全员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任何岗位；

（2）设计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025年10月至2026年03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证明，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满足项目设计需要。

7、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投标的不得超过3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③联合体牵头单位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中标企业在中标后进行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⑤所有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8、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9、其他要求：

（1）投标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及《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未附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领取

1、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court.gov.cn/）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2026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申请。

3、投标保证金：50 万元，（伍拾万元整）

户名：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05

子账号：65050162605200001268-001166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①.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注明用途、标段名称（可缩写）或编号。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陆后选择投标的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单位可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对应的虚拟子账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果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6)银行转帐：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②.电子保函：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陆后选择投标的项目，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投保人可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③.咨询电话：

银行电子保函　95533　18690868970

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400-800-5100

河北筑正科技有限公司：400-183-1833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6、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2026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节假日不休息)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申请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投标申请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0 元/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企业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请潜在投标人自行查询审核状态，及时联系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在线申请、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支持建设工程信息网 CA 锁(新疆通用版、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办理的 CA 锁)、新疆 CA，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 CA 公司（翔晟公司联系人：梁女士，联系电话：13369801578；新疆 CA 中心客服 0991-2819290，如需人工服务，可对语音助手说“转人工”）查询或更换。

3、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潜在投标人请访问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5、潜在投标人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后附技术支持公司联系，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3.docx.

8、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下载：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 V1.4.docx.

七、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相关要求

1、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程序：①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②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注：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③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④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⑤批量文件导入成功， 开始唱

标，唱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等内容⑥唱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⑧开标结束。注： 开标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

4、开标当日投标单位可自行在网上缴纳场地设施使用费，具体详见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费缴纳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缴纳-投标单位。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间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图壁县锦华大道 19 号
项目负责人：田先生
电话：0994-45331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誉淳华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呼图壁镇吉祥大道与 312 国道交汇处新客运站内 2-5 室
项目负责人：赖女士
电话：15199673007

监督单位：呼图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呼图壁县城建档案室)
监督电话：0994-45031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呼图壁县锦华大道 19 号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994-453311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誉淳华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呼图壁镇吉祥大道与 312 国道交汇处新客运站内 2-5 室 联系人：赖女士 电话：15199673007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呼图壁县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提供试运行管理、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验收、施工现场服务及设计后续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以及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2）施工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等全部总承包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3）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范围：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要求	总承包计划工期：24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质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现行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量要求	验评定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书的约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具备）。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具有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兼职。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若施工负责人符合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允许兼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1）设计单位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单项工程项目类似设计业绩至少有 2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2）施工单位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至少 2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设立企业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只对项目负责人业绩作出要求。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6、财务要求：近 3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份提供，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设立企业，需提供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财务要求）。 7、其他人员要求（如有）：（1）施工单位：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具有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任何岗位；拟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班子中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安全员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任何岗位； （2）设计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证明，其他专业设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满足项目设计需要。 8、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近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记录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0、其他要求：（1）投标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及《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未附的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与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投标的不得超过 3 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③联合体牵头单位若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中标企业在中标后进行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⑤所有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5.2	成果文件的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要求：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主体工程及主要工序不允许分包），允许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须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合同提交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发现分包单位不符合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不得高于总承包报价中拟分包项目金额，按招投标法执行并确定；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重要的设备需要承包人另行招标，由甲方参与招标过程的全程监督工作。 注：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2026-05-04 10: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9461211.12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42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32257483.62 元；设备购置费：4813727.5 元；暂列金额:1970000 元。 1、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等组成。 2、投标人应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法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组成，其中：技术标为暗标。 2、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下载链接：https://www.cjzwfw.cn/cjggzy/bszn/020002/tradingCommon.html 3、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需将纸质版标书（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1 份正本、3 份副本（暗标不分正副本采用白皮书装订 4 份）邮寄至代理公司处。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材料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	投标保证金：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开户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递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05 子账号：65050162605200001268-001166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 2.1 银行转账：投标企业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注明用途、标段名称（可缩写）或编号。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单位可登录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对应的虚拟子账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5）开标前，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果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6）银行转账：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2 电子保函：工程建设类项目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 （1）投标企业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后选择投标的项目，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投保人可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查看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如是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公章）。 2.3 咨询电话： 银行电子保函：95533 18690868970 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400-800-5100 河北筑正科技有限公司：400-183-1833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	近年发生的诉	近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诉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财务状	近 3 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份提供，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设立企业，需提供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财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的年份要求	
3.7.4	其他编制要求	/
3.10	装订要求	/
3.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份； 商务标部分：正本/份，副本/份； 电子版文件/份（u 盘和光盘各/份） 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地点：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6.1.	评	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3、评审专家分类：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专家资格。
6.4.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质疑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万元（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案	/
12	场地服务费	执行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件，各地（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 (标段)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标段)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 (标段)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投标单位自行在网上缴纳场地设施使用费，具体费用根据现场设定的金额进行缴纳，场地费缴纳操作手册详见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13	需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招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进行企业注册入库，审核通过后（请潜在投标人自行查询审核状态，及时联系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在线申请、网上缴纳保证金、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支持建设工程信息网 CA 锁（新疆通用版、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办理的 CA 锁）、新疆 CA，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 CA 公司（翔晟公司联系人：梁女士，联系电话：13369801578；新疆 CA 中心客服 0991-2819290，如需人工服务，可对语音助手说“转人工”）查询或更换。 （3）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jzwfw.cn/cj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潜在投标人请访问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 tbSoftXiaQuCode=241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5）潜在投标人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后附技术支持公司联系，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务公开—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3.docx。 （8）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务公开—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信息库入库操作手册 V1.4.docx。 2、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相关要求 （1）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务公开—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程序：①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s://www.cjzwfw.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②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注：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③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解密时间已到，尚有投标人未解密完成，招标代理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继续解密；④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文件。⑤批量文件导入成功，开始唱标，唱标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等内容；⑥唱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⑧开标结束。注：开标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4）开标当日投标单位可自行在网上缴纳场地设施使用费，具体详见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场地费缴纳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政务公开—下载中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费缴纳-投标单位。
备注： 1、本项目名称：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联合体牵头人章。 3、招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文、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之相关规定收取，下浮 75%（最终以中标金额计算，预估收费金额 47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4、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为准； 5、其他: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严格按照《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垃圾治理责任细化分工方案》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人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目标、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

包括对项目的内容、标准、功能、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和关键设备的性能指标和规格等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可以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自治区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

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_____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_____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_____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

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项目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电子版文件构成。

3.7.3.1 商务标内容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 拟分包计划表

(13) 其他资料

3.7.3.2 技术标内容包括：

(1)设计方案

(2)总承包实施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

(4)风险防范方案

(5)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3.7.3.3 投标报价内容包括：

（1）投标报价

（2）价格清单

3.7.4 其它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3.8.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应采用 A4 打印纸。

3.8.2 投标文件技术标（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

3.8.3 投标文件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

3.9 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3.9.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及技术标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3.10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10.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采用白皮书，胶装方式，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10.2 投标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技术标除外）。

3.11 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11.2 技术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

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11.3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排版要求 ：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五号字；字间距为标准 ，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图表中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3.12.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12.2 技术标（设计方案）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3 打印纸为封面。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4 打印纸为封面。

3.13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3.13.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13.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3.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14.2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14.3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盖章。

3.14.4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3.1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2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八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5.2.6 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2.8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10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5.2.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定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1）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实质性和投标人资格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可不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评审程序如下：

1.商务标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2）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3）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信用评价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4）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5）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5.汇总评分结果。

$C=Q_1\times D+Q_2\times E+F+Q_3\times G$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E——技术标评审得分；

F——信用评价评审得分。

G——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Q_1、Q_2、Q_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三、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招标人根据以下评审因素权重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所选评审因素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数

1	商务标 Q_1	≤20%
2	技术标 Q_2	≤20%
3	投标报价 Q_3	≥50%
4	信用评价 F	10（固定分值）
评审因素权重合计		100%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附表 2：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工程业绩（45.0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15.00 分）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类似业绩每个 2.5 分，最高 5 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单项工程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最高 10 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30.00 分）	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10 分，最高 10 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其中一项反映项目经理即可）	
			担任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10 分，最高 10 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其中一项反映项目负责人即可）	
			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最高 10 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单项工程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中须反映项目设计负责人）	
2	项目管理机构（30.00 分）	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拟派人员（15 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15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7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 0 分。		

		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拟派人员（15 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15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7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 0 分。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5.00 分）	职称（5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分； 否则不得分。	
4	工程总承包施工成本控制措施及风险分析（10 分）	10 分	1、有完整的、合理、可行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成本控制措施及风险分析；工程总承包施工成本控制措施及风险分析符合项目情况及相关规定，满足需要得 10 分； 2、有工程总承包施工成本控制措施及风险分析；工程总承包施工成本控制措施及风险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及相关规定，基本满足需要得 5 分； 3、工程总承包施工成本控制措施及风险分析不合理；工程总承包施工成本控制措施及风险分析不符合项目情况及相关规定得 3 分；	
5	信誉（5 分）	5 分	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6	其他（5 分）	5 分	1、有完整的、合理、可行的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措施及计划，满足需要得 5 分； 2、有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措施及计划，基本满足需要得 3 分； 3、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措施及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满分		100.00 分	权重≤20%（采取评定分离法时，权重为≤40%）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 100 分，该项权重为≤20%（采取评定分离法时，权重为≤40%）；

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审标准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3．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4．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3：

技术标评审标准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

条款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设计方案（0.00-27.00 分）	设计说明（0-10 分）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	
		优化设计（0-17 分）	1、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 2、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3、优化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4、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经济等。	
2	总承包实施方案（0.00-24.00 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0-14 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 2、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3、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0-10 分）	1、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 2、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 3、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3	施工组织设计（0.00-45.0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 分）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10 分）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10 分）	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6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3、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资源配备计划（0-3分）	1、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2、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风险防范（0.00-2.00分）	风险防范方案（0-2分）	风险防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设计变更的风险、施工技术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的风险。	
5	其他（0-2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并切实可行。	
满分		100.00分	权重≤20%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该项权重为≤20%；

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审标准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3．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4．技术方案中应当具备的评审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5．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5%（含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技术标评标时凡被评标委员会明确为明示和暗示的，应在技术标总得分（乘完权重后）中扣除：明示扣5分，暗示扣3分。

6．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4：

信用评价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信用评价	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5 分）	采用分值折算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单位，则同类别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各成员的最高信用分计取。	
		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5 分）	采用分值折算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单位，则同类别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各成员的最高信用分计取。	
满分		10.00 分	合计得分	

附件 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5">1</td><td colspan="3">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 Y= A×(1-α)×60%+B×(1-β)×40%
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等于 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X2+……Xn-1+Xn）/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取值范围为 0、1%、2%、3%，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取值范围为 3%、3.5%、4%、4.5%、5%、5.5%、6%，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td></tr>
<tr><td>评审标准</td><td>计分方式</td><td>偏差率</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1×100L</td><td rowspan="3">L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基准价 x 100%</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0.5×100L</td></tr>
<tr><td>满分</td><td>100.00 分</td><td>权重</td><td>≥50%</td></tr>
</tabl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注：仅供参考，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目录.....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人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分包 31
1.11 偏离 31
1.12 知识产权 31
1.13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备选投标方案 34
3.6 资格审查资料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3.8 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36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8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4.5 投标文件格式 38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开标异议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6.4 评标结果公示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定标方式 40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1
7.3 履约保证金 41
7.4 签订合同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8.1 重新招标 42
8.2 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9.5 异议与投诉 43
9.5.1 异议 43
10 解释权 43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综合评估法 46
初步评审标准 48
商务标评审标准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一、工程概况 65
二、合同工期 65
设计服务周期：15 天 65
三、质量标准 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6
七、承诺 67
八、订立时间 67
九、订立地点 67
十、合同生效 67
十一、合同份数 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8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68
1.2 语言文字 7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4
1.7 联络 75
1.8 严禁贿赂 76

1.9 化石、文物 76
1.10 知识产权 76
1.11 保密 77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77
1.13 责任限制 78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78
第 2 条 发包人 78
2.1 遵守法律 78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8
2.3 提供基础资料 79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79
2.5 支付合同价款 80
2.6 现场管理配合 80
2.7 其他义务 8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80
3.1 发包人代表 80
3.2 发包人人员 81
3.3 工程师 81
3.4 任命和授权 82
3.5 指示 82
3.6 商定或确定 83
3.7 会议 83
第 4 条 承包人 8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4
4.2 履约担保 84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5
4.4 承包人人员 86
4.5 分包 87
4.6 联合体 88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9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9
4.9 工程质量管理 89
第 5 条 设计 90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0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91
5.3 培训 92
5.4 竣工文件 92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93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9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93
6.1 实施方法 93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94
6.3 样品 96
6.4 质量检查 96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98
6.6 缺陷和修补 99
第 7 条 施工 100
7.1 交通运输 100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7.3 现场合作 101
7.4 测量放线 102

7.5 现场劳动用工 102
7.6 安全文明施工 102
7.7 职业健康 104
7.8 环境保护 105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06
7.10 现场安保 106
7.11 工程照管 10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07
8.1 开始工作 107
8.2 竣工日期 107
8.3 项目实施计划 107
8.4 项目进度计划 108
8.5 进度报告 109
8.6 提前预警 109
8.7 工期延误 109
8.8 工期提前 111
8.9 暂停工作 111
8.10 复工 11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12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12
9.2 延误的试验 113
9.3 重新试验 114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1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14
10.1 竣工验收 114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16
10.3 工程的接收 116
10.4 接收证书 116
10.5 竣工退场 11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8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8
11.2 缺陷责任期 118
11.3 缺陷调查 118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20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20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0
11.7 保修责任 12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1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
12.2 延误的试验 121
12.3 重新试验 121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22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22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2
13.3 变更程序 123
13.4 暂估价 124
13.5 暂列金额 124
13.6 计日工 125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6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7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28
14.2 预付款 128
14.3 工程进度款 129
14.4 付款计划表 130
14.5 竣工结算 131
14.6 质量保证金 132
14.7 最终结清 133
第 15 条 违约 134
15.1 发包人违约 134
15.2 承包人违约 135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3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35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36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38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3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40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4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0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40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0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41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41
第 18 条 保险 142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42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42
18.3 货物保险 142
18.4 其他保险 142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3
第 19 条 索赔 143
19.1 索赔的提出 143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44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44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4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45
20.1 和解 145
20.2 调解 145
20.3 争议评审 145
20.4 仲裁或诉讼 14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47
第 2 条 发包人 15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50
第 4 条 承包人 151
47、若因承包人原因中途退场，除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其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工程量为准，其工程价款按照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发包人按照该结算审核金额的 50%进行支付。 156
第 5 条 设计 159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69

第 7 条 施工 173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7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8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8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8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83
（2）承包人报价书原件及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及其电子版； 185
（3）附变更前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18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5
第 15 条 违约 19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9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92
第 18 条 保险 193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4
补充条款: 19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9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9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0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03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04

第五章 项目清单 208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209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2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投标函附录 215
授权委托书 21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9
近年财务状况表 22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2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2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2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225
拟分包计划表 226
其他资料 22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28
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 228
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 2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 3（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呼图壁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呼发改投资[2025]75 号和呼发改投资[2026]55 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二供加压泵房 31 处；安装供水流量、压力监测及调流调压设备 50 套；更新物联网水表 31400 块；第三水厂管网及监控系统改造；乌伊路供水管道 1495 米改造等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为完成本项目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提供试运行管理、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服务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服务等，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验收、施工现场服务及设计后续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以及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2）施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等全部总承包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3）设备采购及安装：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21 日。

设计服务周期： 1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现行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书的约定；（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的审定金额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审图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所需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等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各成员付款申请应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发包人将合同条款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双方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开始按招标的初步设计文件做施工图设计，最终经发包方、及相关单位确认审定后，进行审图报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并以审查合格的图纸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严格按照《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垃圾治理责任细化分工方案》的要求执行。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呼图壁县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3230102483920

地址：呼图壁县锦华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83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4-45331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

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

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

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

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

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

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

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

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

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

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

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

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

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

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

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

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

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

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

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

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

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

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

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

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

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

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

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

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

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

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

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审核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签证变更（确认单）和洽商、工作联系单、专项方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按照审图中心审定的图纸施工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办公室及生活区 。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昌吉州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图纸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以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的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

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的现行法规要求，如标准有不一致的，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2、国家、行业或新疆地区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采用由发包人、咨询人、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见招标文件及按合同约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文件由承包人保存和管理，就当事的双方而言，其版权仍是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可自费复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传送给第三方。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经审定后的设计文件 9 套、设备清单及说明书 9 套、操作手册 9 套，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9 套；其他文件 9 套，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水土保持验收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文件等文件的原件。

承包人其它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时为各咨询、管理单位各提供 1 套齐全、完整的

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图纸审检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7天，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除已约定外，其它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9套纸质及2套CD光盘电子版。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1 保密

承包人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5年内持续有效。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以承包方过错程度为限最高不超出合同总价的赔偿责任 。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使

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电汇、支票形式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a、负责办理初步设计及以前的相关手续；b、负责提供临时用地及永久用地和临时用电、用水接口；c、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及相关产权单位进行相关征地拆迁工作。d、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合格的施工设施和真实、准确、齐全的地下管线资料，组织勘察的技术交底等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3、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前由物业公司及业主单位组织进行分户验收，两次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范围内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项目进行总组织、总协调、总管理工作。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的增减等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书面签证确认，并由发包人盖章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确认工程款、质量验收的认可，发包人仍享有对工作或材料、确认工程款、质量验收最终确认的权利，并不损害发包人代表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利。

3.2 商定或确定

3.2.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发承包人和监理共同确定。

3.2.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根据发承包人和监理共同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承包人和监理共同确定。

3.3 会议

3.3.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承包人和监理共同确定。

3.3.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根据发承包人和监理共同确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本合同所必需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所有人工、材料、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及其他所有物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由承包人提供。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规划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应高度尊重发包单位履行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协调管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将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或中止施工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7、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或咨询人发布的工程管理规定、办法和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8、负责项目进度计划执行，负责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并按规定上报咨询人和发包人。

9、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设计及以后应办理的图纸审查、质监、安监、施工许可、各项保险手续等事项，使之完全达到开工条件，保证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本工程建设期内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并满足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预计工程设备和材料运抵时间和工程竣工时间，取得工程任何部分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和批准。

10、承包人负责基于发包人提供的准确用地红线图及相关基础资料办理设计审批及施工手续，因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失误而超出发包人租用地范围的土地的

手续办理及承担相关责任。

1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实施、调试、验收、竣工、缺陷修复及培训工作。

12、承包人需派设计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施工、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13、承包人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14、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15、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批准， 以修改本为准。

16、承包人提出的并经双方联络会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发包人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向承包人作书面通知，承包人应给予充分考虑，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7、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设计、建筑、安装、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入、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

18、凡与本合同工艺、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9、 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20、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人应被视为同承包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2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设计审查会议，并按照会议要求完善设计。

2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向会议汇报经发包人审核的设计工作总结、施工及试运行工作总结，回答竣工验收会议的专家问题。

23、承包人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图纸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伍份。

24、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能拖欠其他分包供应商、劳务方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包括工伤保险；因承包

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25、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26、样本、样品及技术参数的报审：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之质量标准。

27、未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要求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未经发包人确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有效各项工程变更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指令所涉及之全部工作；一切以未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该工程变更之所有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总价等）达成一致意见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迟执行该工程施工之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变更所涉及之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如合理合规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但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9、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共同承担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承担合法缺陷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0、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原因导致的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修复、加固和赔偿以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及时取得并保持与适用于本工程已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充分了解这些资料；确保满足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节能及环保等各项

要求。

33、对承包人作为当事人签约的单位（包括分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行为或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34、对全部现场作业、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5、及时向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汇报工程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

36、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专项审计（调查）、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37、按昌吉州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38、依法缴纳或承担因实施本工程所产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税款和规费；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承担因建设、保修和移交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

39、承包人对各分包人授权不免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0、承包人将确定分包人相关资料书面呈报给咨询人，由咨询人进行资格、资质、业绩、技术和能力等方面的审查，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审查并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才能确定标段或分包人、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

4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用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42、承包人严格按照新疆自治区和昌吉州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政策要求执行，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前 14 日编制原材料及构配件的进货计划并书面告知咨询人。

②在原材料及构配件进场前 24 小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咨询人。

③承包人对进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单位提供抽样、送检、标养等必要的协助及配合条件。

④承包人对质量检测单位、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的配合工作（包含承包人对已安装完成的原材料及构配件实施取样）等要求应予以满足，不得拒绝。

43、积极配合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测量的相关工作，并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测点（测量点）的完好，承担因施工原因导致监测点（测量点）损坏而重新布设的费用。

4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资料档案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质档案八套；AUTOCAD 及电子扫描光盘各八套。同时提交录像光盘八套（单独刻制）；照片光盘八套（单独刻制）；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光盘八套（单独刻制）。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八套；电子件八套（单独刻制）；其中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因无电子件，需扫描电子件。

45、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46、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图图纸套数八套和电子档（可编辑的 AUTOCAD 格式）。

47、若因承包人原因中途退场，除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其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工程量为准，其工程价款按照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发包人按照该结算审核金额的 50%进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 10%）或以电汇、支票形式提供合同价款的 10%保证金，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全天在岗，由发包人代表负责项目八大员的考勤，每少 1 天（不含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承包人按一次 1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无履约保证金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在授权范围内，按项目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2）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3）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4）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负总责；（5）签发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报告、材料采购计划、分包商选择等；（6）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协调；（7）处理工程变更、索赔等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授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需保证替换人员水平及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全面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经发包人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将从更换项目经理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00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2）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4）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同时提供新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被处以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中标公告后 3 天内提供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中标公告后 3 天内提供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须报顶替人员资质情况，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若在发包人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于 2 天前报发包人代表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 24 小时（一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1.本工程主体结构、关健性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2.非主体关键性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再另行支付，均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无。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工作

1）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法定责任，且该责任范围不超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度。承包人应投保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设计费的200%，保险期限应覆盖设计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内，承包人应每五年提供一次结构安全评估建议书。

2）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主导并全权负责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配合方式、时限及责任分界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因承包人未能取得相关批复、认同意见、协议或纪要，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不超过三次。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修改不设次数限制。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承包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配合义务，未按时完成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6）承包人应遵守正确的管理惯例，并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工艺、方法，在与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事宜上设计人应始终支持和维护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7）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承包人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为其资格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所提供，并由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合格人员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技术规范。

8）承包人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应进行详细的现场调研及实地踏勘，发包人对于现场踏勘情况应进行记录及签到管理，并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未参与现场踏勘签到的，视为未履行实地踏勘义务。

9)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设计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项目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10)承包人涉及的设计优化事项需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应以降低工程造价、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期或提高运维效率为目标，具体优化标准及考核方式由发包人书面确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安全性进行论证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12）如本项目设计需求因发包人需求调整或政策改变导致需对《技术标准和要求》或有关工作内容进行修改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积极开展对修改事项的技术评估、论证及市场调研等工作。技术评估报告应包含不少于三家可比案例的市场调研数

据，以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数据支撑。对于发包人确定实施的修改事项，承包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

5.2 设计成果

①存在设计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施工图设计遗漏缺失等情形，视为违约。设计成果深度、质量标准应以国家现行规范、发包人要求及合同附件为准。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视造成的损失后果，发包人可收取承包人相应设计费含税固定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20%。

③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发包人可收取承包人相应设计费含税固定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20%。

④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发包人可收取承包人相应设计费含税固定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将报请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承包人警告、罚款、设计资格证书降级等处罚。

⑤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等，发包人将按设计费含税固定金额的 20%收取设计人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有错、漏、碰、缺等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项，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项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文件审查的有关约定，接受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回复，未按时按质完成的，计违约金 3000 元/次。发包人主张违约金时，应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违约认定报告作为依据。

⑧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首次审查未通过，承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同一版本文件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自第三次审查起每次按设计费 5%计取违约金。因非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机构主观标准差异、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错误等）导致未通过的，不适用本条违约金。承包人应修改设计成果资料直至合格，重复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⑩承包人应在施工图报建前提供 BIM 设计成果，BIM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 BIM 模型、碰撞检查报告、工程量清单、图纸输出、虚拟漫游、二维码应用等，且应满足国家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和内容标准。内容、深度、交付格式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对 BIM 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付，承包人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未按时交付处理。若未能按时提供合格 BIM 成果，每延误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3 设计变更

①因设计图纸质量低、设计参数不准确、设计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合等原因，导致因单次设计变更引起造价(单个施工、材料(设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增加比例超过 0.5%，且单个施工合同价变更扣除暂列金后的基数超过 500 万元的，次数达到五次及以上后，每增加一次(含第五次)扣除本设计费含税固定金额的千分之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③因设计图纸质量低、设计参数不准确、设计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合等原因，造成施工停工、窝工等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4 设计人员

①若承包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常驻施工现场,或设计代表未及时处理技术问题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代表更换，每拖期 1 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积极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如需现场解决，则应选派原施工图设计相关专业负责人在约定时间内赶到施工现场。如到场人员与原设计专业负责人不符，发现一次计违约金 1000 元。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迟到一次计违约金 500 元，缺席一次计违约金 500 元。

③承包人派出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土建、安装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主要设计人员因突发原因离职或无法履职时，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并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替代人选及交接审计报告，确保服务连续不中断。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变更超过 30%或分包关键设计工作超过 20%的，视为根本违约。以下两种情况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人次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土建、安装专业负责人

可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的专业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1)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2) 承包人的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土建、安装专业负责人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三次以上不参加会议的，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相关负责人。发包人要求更换时，应提供三次以上不参会的书面证明材料。

④承包人委派的造价人员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或造价人员在工作中履责不到位或工作中出现较大错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另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生争议时，承包人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或延缓设计服务，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保障项目连续推进。因不可抗力导致设计服务中断的，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调整及赶工措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经发包人检查发现设计人员与实名备案信息不符合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 3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 7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期间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正常进展，7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从第 8 日开始按 5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⑥若发包人认为必需由承包人到项目所在地办公或者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关事宜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工作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延期未指派工作人员或指派的工作人员不合格的情形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照 3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 7 个工作日内整改，7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从第 8 日开始按 5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⑦现场派常驻设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须能第一时间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若不能现场解决，须及时联系承包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设计代表应在接到现场问题报告后 2 小时内作出初步响应,视问题复杂程度在 1-3 天内给出明确处理办法或处理方案。无论承包人是否给出处理办法或处理方案，均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以设计费含税固定金额的千分之五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⑧若违约金累计超过本项目设计费含税固定金额的 50%，则发包人确认为承包人将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累计违约金达到设计费 3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累计金额

达到50%时，应首先启动第三方争议解决程序，第三方机构出具意见后，发包人可据此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发包人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在通知期内提出补救措施，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继续履行。

⑨所有深化及变更图纸均需工程师、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承包人方可施工。发包人认可应以书面形式，由发包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优化、深化及变更图纸，由此造成增加的工程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视严重程度每次按人民币5000~10000元对设计人收取违约金。擅自施工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并不予支付对应工程设计费。

5.5 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中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5.6 其他设计义务

（1）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设计文件交付内容、格式、数量、报批要求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2）承包人负责其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3）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4）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本参数、数据和资料等。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6）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限额设计并加强投资控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本项目结算施工工程费超过最高限价，由承包人承担超出的工程费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相关责任处罚。限额设计范围为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外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本项目结算最高限价为施工工程费投标报价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即施工工程费

结算最高限价=施工工程费投标报价金额。若最终结算价款超过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结算，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主动优化设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视为其自身已经认可，设计概算一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如若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承包人须按提高后标准实施，但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费；如若降低标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收取承包人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

（8）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随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保重点分部工程的品质，充分体现发包人的意图，其施工图设计须发包人认可后方能进行后续工作。

（9）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应标明主要材料的技术规格型号及参数。

（10）为保证项目实施品质，施工图设计中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条件为止。

（11）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发现施工图设计的漏项、漏算、错误，均应自行补充完善设计并组织施工完成，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设计变更都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在设计变更时，应同步评估并书面报告该变更对关联专业、工程概算、施工进度的影响，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发包人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

（13）承包人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施工图设计中，投资节约新技术应用应提供至少三个同类项目应用案例，同时对于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变更、措施调整、工期调整、运营成本调整等应事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4）深化设计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一个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该部分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

（1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16）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等技术服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提高设计标准、变更设计范围和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应附变更影响分析报告（含造价、工期、技术指标变动）。此外，设计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项目总工书面批准并加盖设计变更专用章后生效，未经批准的变更文件无效。

（18）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至少每周到施工现场两次，每周至少一天驻场办公，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应随叫随到。承包人的设计代表需常驻现场，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问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供请假申请并报监理、发包人同意。

（19）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及相关行政审批单位要求及时完成设计的修改完善工作，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导致项目相关工作进度延误，视承包人违约，适用合同中相关违约条款。

（20）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需协助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报审报批。所有设计文件均应通过发包人指定的协同管理平台提交，纸质文件需同步加盖骑缝章。设计文件交付以发包人加盖成果接收专用章的签收单为交付完成的唯一标志，未签收视为未完成交付。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他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现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21）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2）承包人因设计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承包人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23）承包人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发包人有权对技术参数进行第三方验证，验证费用由验证结果偏差方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内不能指定产品品牌、生产厂商、供应商，仅能提供标准标注及必要的设计参数作为设计数据。

（24）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标准冲突

的适用选择：

a.发包人要求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按发包人标准执行，发包人要求低于国家及地方标准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

b.发包人要求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冲突、或者发包人要求相互冲突的,承包人应书面提交发包人进行协商处理。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协商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或自行处理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5）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管理，成立项目设计组，协调各专业设计工作，保证设计专业之间的配合及时、相关数据一致、设计标准统一等，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归口管理，确定专人协调发包人和其他单位，从设计技术、人员安排、对外保障等各方面加强设计管理，以保证设计质量。项目设计组应建立跨专业协同平台，每日更新设计进度看板。

（26）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按规定接受有关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不合格需重新审查的，承包人承担重复审查费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其他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7）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承包人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含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享有署名权。

（28）采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工作，BIM 设计技术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包括项目所有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在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提交施工图 BIM 模型。BIM 模型交付应同时提供模型轻量化版本及数据接口说明书，并须通过住建部门指定软件的全专业碰撞检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确保满足图审要求。

BIM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交付的 BIM 模型及其他电子文件应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格式、版本、数据精度及兼容性要求，具体标准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电子文件验收，未达标的视为未完成交付。

①承包人编制《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各阶段建筑信息模型

实施的目标、软硬件环境、应用点、模型精细度要求、进度计划、交付成果、协同方法等；

②BIM 管理全过程信息集成、全专业 BIM 模型；

③专业综合分析：建筑信息模型中，进行各专业之间及专业内部的碰撞检查，提前发现错、漏、碰、缺等问题，进行设计优化；

④预留预埋核对：通过建筑信息模型，对专业间预留预埋比对，对错漏碰缺调整修改（包含室内、外管线综合）；

净距分析：通过建筑信息模型对三维空间内主要功能空间进 行净距分析，保证项目的净距要求；

虚拟漫游仿真：利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对已有的三维模型进行漫 游并导出动画；

二维码的应用：通过适合的方式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与二维码技术与传统的设计管理流程相结合，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⑤图纸输出应符合：企业在设计阶段应基于建筑信息模型辅助设计图纸制作，满足施工图智能审查要求。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图纸应与建筑信息模型保持一致。图纸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详图、系统图等；

⑥工程量清单统计；

⑦施工现场配合，移动终端指导施工；

⑧基于生产运维的 BIM：

基于 BIM 技术管理复杂的地下管网等隐蔽工程，如污水管、排水管、电线管网等管井，为以后维修、改建、扩建等提供完整、准确信息；

利用 BIM 对设备、设施进行资产管理，如设备型号，设备状态、维护内容等进行管理。

（2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划批准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经济技术指标应满足批准后的方案和规划验收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规划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保证通过规划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审查

5.7.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u>按编制的设计出图计划执行</u>。

5.7.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u>根据设计进度确定</u>，审查会议的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7.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无 。

5.8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无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无 。

5.9 竣工文件

5.9.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及项目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图纸份数为四套 。

5.9.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5.10 操作和维修手册

5.10.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6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编制的设计出图计划执行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根据设计进度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无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无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无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及项目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图纸份数为四套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

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供，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承包人提供，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部委和设计要求的规范及标准，同时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的具体要求，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

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 。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 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 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但承包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有权申请复检或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错误方承担。

（3）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 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

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3、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 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4、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 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5、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 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6、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 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各专业相应规范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的试件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工程费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内进行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工程费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无。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无。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国家及新疆地区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政策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聚众闹事、阻断交通、妨害社会秩序等行为，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3、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凡是因工资问题造成的农民工上访、堵路、闹事等行为，视情节处10万~50万的违约金。

4、安排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事宜。监理人、咨询人或者发包人有权对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抽查复核，方式不限于询问农民工本人，查询银行转账记录等。若发生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情况，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评定不合格时，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在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50%的违约金。

3、在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人、咨询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5000元的违约金。

4、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导致被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停工整改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重伤1-3人的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死亡1-2人或重伤4-9人的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现场安保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实行 24 小时安保措施，防止发生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安保措施不力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11 治安保卫

7.11.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 报告制度并报送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通过审核后执行。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看护好工地的一切设备设施并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11.2 承包人除应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管辖区内的适应项目所在地实际要求的治安保卫及防疫工作，相应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7.12 环境保护

7.12.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13 水土保持

7.13.2 项目建设对周边（农田、水源地、村庄等）环境产生的正常影响，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并负责消除及恢复，承包人承担费用。

7.14 安健环管理

7.14.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 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

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

（2）承包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3）承包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4）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6）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15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5）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16　现场安全管理

（1）承包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3）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 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5）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6）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17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7.18（1）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2）承包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 ”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等工作，承担费用。（3）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 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6）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7）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索。（9）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0）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工地现场围挡的相应管理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绘制围挡墙绘图案、形象宣传等，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一般事故：火灾、轻伤、重伤、重大隐患等限期未落实整改的，按本合同附件中有关安全管理的考核办法扣除违约金。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见本合同协议书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满足项目和发包人要求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无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小于或等于投标时的承诺进度计划，满足初步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为保证项目开竣工日期而采取的赶工措施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依据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确定，总工期不得超出合同工期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每星期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陆份及电子版文件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无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无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无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0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无。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无。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1）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颁发了最终验收证书。

（2）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环保、安全、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

（3）办理完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完成了工程审计及固定资产移交工作。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会议，承包人参加会议的费用自理。

在验收会议上，承包人需对总承包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承包人单位简介、总承包工程概况、总承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在设计、施工、调试各阶段的控制措施及经验教训、对总承包工程效果评价等。总承包工作总结在竣工验收会议前需经发包人审核，接受验收组的审核。

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后，应当自行组织预验收，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

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当在验收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的内容，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试验完成后 7 日内，提交一式捌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0.5%/天作为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无。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无。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24 个月。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12.1.3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实际进度另行商定。

12.1.4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2.1.5 试运行考核

（1）试运行考核周期：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小时（或天、周、月、年）

12.1.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承包人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 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

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为：另行商定，不低于实际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按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超出初步设计招标范围的施工内容，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按照下述原则据实调整：

（1）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有多个相同项目单价的，按以下优先顺序执行：①同一分部分项工程相同项目单价；②同一专业工程不同分部分项工程相同项目单价中的最低单价；③不同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相同项目单价中的最低单价；是否为同一专业工程，以发包人认定为准）认定；

（2）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是否为类似项目，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原则确定，并执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结算时以施工图编制审核原则和投标下浮率确定相应综合单价，总造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

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3.3.2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经济签证或工程经济洽商单内容，在实施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调整内容部分，不予调整价格。

13.3.3.3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造价单位和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变更，纳入最终结算处理，中间计量不予支付。

13.3.3.4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承包人未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现场计量要求的，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13.3.3.5 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3.3.3.6 凡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承包人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不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承包人完全接受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的调减合同价款决定。

13.3.3.7 承包人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合格完成该项工程变更指令的全部内容后，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结算时承包人和发包人依据已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3.3.3.8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价款没得到发包人审批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不得以未能接受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按时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承包人应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3.3.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3.3.3.10 承包人报送相关工程变更价款时，必须附以下资料：

（1）《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原件、《工程现场签证单》原件；

（2）承包人报价书原件及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及其电子版；

（3）附变更前后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无。

13.6.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承包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开始按招标的初步设计文件深化设计、优化，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如无超出初步设计招标范围的施工内容部分，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原中标合同金额。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计变更内容，在实施前须经发包

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调整内容部分，不予调整合同价格。（1）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标准。（2）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税费调整。

2、合同价格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1)所有价格调整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附详细计算依据；(2)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调整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调整权利；(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期间，不予考虑价格调整。

2、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1)的调整原则：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原则：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执行原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

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 Q1＞1.15Q0 时，S=1.15Q0×P0+(Q1-1.15Q0)×P1；

②当 Q1＜0.85Q0 时，S=Q1×P1；

③当 P0＜P2×(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2×(1-L)×(1-15%)调整；

④当 P0＞P2×(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2×(1+15%)调整；

⑤当 P0＞P2×(1-L)×(1-15%)或 P0＜P2×(1+15%)时，可不调整综合单价。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单价调整如发生其他情况，另行解决。

b、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国家现行清单规范及相关定额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费：

a、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b、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照本款 (1)的调整原则确定单价；

c、按总价(或系数)计算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如未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不予调整。

d、如工程变更未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则不予调整。

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2)的调整原则：

（1）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

差超过 15%时，按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1)的调整原则中第 1 款中 a 调整。

（2）当工程量出现本款（1）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总价(或系数)计算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如未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不予调整。

（3）合同价款调整的范围中(3)项调整方法：施工生产期内如有后续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按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物价变化引起的价差调整、结算时的工程量偏差及变更调整，双方同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关于合同价款调整的相应规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3 笔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监理单位、发包人、造价审核单位、施工单位等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按照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履约情况、工程质量状况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对进度款支付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无。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无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无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方进行编制，发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和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图、变更、经济签证、清单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审计、监理现场管理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另行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造价咨询单位、承包方共同商议合理意见。

14.5.4 结算总价

结算总价=据实结算工程费用-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除非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因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范围调整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

14.5.4.1 设计费

（1）按投标报价金额包干结算。

（2）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项目的相应功能要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有缺陷，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必须修改相应设计缺陷及施工内容并承担相关费用。

14.5.4.2 工程费结算价

结算总价=设计费+据实结算工程费用-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

（1）承包人上报结算时，需按采用计价软件编制，并提供软件电子版本和算量文件、计算式等相关文件。

（2）初步设计范围内，部分项目内容未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等，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减。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结算总价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注：因发包人书面提出或书面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范围调整而导致增加工程费的除外。）

14.5.4.3 价差调整原则

（1）人工费按施工期间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施工期间当期人工价，进行调整。

（2）材料价格以《昌吉地区同期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为准，如施工期间的平均价变化超 10%的，则对超过 10%以外材料价差进行调整。

（3）调整的材料范围为：除信息价指导文件以外的材料价格均不调整价差。材料用量以结算审核中消耗量为准，且不超过实际使用量。

（4）无论是否调整价差，承包人应做好材料采购的风险控制，尽量减少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后60日内支付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无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无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并按终审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后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2）承包方不能以发包方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等原由，而停工或不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也不能因此而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方承诺将在三年内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接受发包方扣除本工程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2) 质量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至合格。逾期未修复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纠正的； （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且延误超过 90 天的； （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承包人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且未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算或进入类似法律程序的； （6）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示修补缺陷工程的； （7）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8）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一次的。 发包人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0 年一遇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2）骚乱、戒严、暴动、武装冲突、封锁、禁运、恐怖行为、政变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

起的除外；（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1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3）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天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业主要求进行设计、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购买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为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规定执行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无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无。

评审机构：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无。

19.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无。

19.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2、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用工单位

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农民工作业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4、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5、按照新建标函 2021【17】号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工程结算时，发承包双方根据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审定的实施方案，据实结算。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智能物联网阀控水表质保期约定如下：_____6 年_____。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单位（发包人）：_____

承包单位（承包人）：_____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四、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发包人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

同意，发包人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六、发包人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七、承包人有权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发包人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八、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有关会议。

九、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承包人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十、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十二、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

十三、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十四、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劳动者工资，我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履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我公司分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严格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执行，并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我单位对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清偿负总责；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职工、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清单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编制。

注：以 PDF 格式为准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或者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指标。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施工：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1.在此附投标人近_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则需进一步明确需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2.具体年份要求：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投标人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_____

类似施工业绩指：_____

类似设计业绩指：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_____

类似施工业绩指：_____

类似设计业绩指：_____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_____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分包理由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 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投标行为将被纳入昌吉州建筑行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如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承包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施工以后 20 日内，保证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到位，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劳动者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并按项

目参加工伤保险，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我单位依法先行清偿。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或处罚决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及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本项目负责人（委托负责处理相关工资纠纷并代表我单位签收行政部门相关法律文书）：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单位确认实际地址：_____

_____（本地址为我单位确认的行政部门、公安、法院通过邮寄等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地址，如因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行政部门、公安、法院造成文书退回的，视为已送达本单位。）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承诺书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已熟知并全面理解了招标文件中《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及 恶意投诉特别条款》第3条关于“投标人恶意投诉的主要情形”全部条款的规定内容。

二、我单位自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做到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招投标投诉材料）都 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恶意投诉；

五、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或存在《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 标及恶意投诉特别条款》中所列恶意投诉行为的，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以下处理：

（一）对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给予通报，记录其不良行为一次，扣其诚信评价分 5 分，并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八条第二款规定情节的，取消其1至3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昌吉州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

（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诉人恶意投诉影响正常交易进程给交易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导致招标项目最 终未能实施的，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损失责任，且自愿接受在昌吉州范围内屏蔽 一年投标资格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无在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我公司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无在建项目，如有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驻场承诺书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我公司承诺：

1.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人员一致。

2.本项目经济标编制人员为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本承诺书由经济标编制人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其有效执业印章。

3.参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 后离开。离开期间将委托项目其他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清单

技术标封面
（白皮书）